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注销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次行权以及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已经完成。本次行权中，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对应245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2人对应15万份股票期权，因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行权条件，不得行权，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的股票期权。

一、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2014年3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860万份权益工具，包括830万份股票期权和30万份股票增值权。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每份股票期权拥有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每份股票增值权拥有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的权利。

公司授予的权益工具涉及的标的股票或虚拟标的股票数量合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44,758.05万股的1.92%，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为8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44,758.05万股的1.8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授予的30万份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票，仅以公司股票作为虚拟的标的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44,758.05万股的0.0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860 万份权益工具分配如下：其中，830 万份股票期权拟授予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47 万份给目前已明确的 55 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83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 9.65%，将授予公司董事会认为应被激励的员工。30 万份股票增值权将授予给 1 名已明确的非中国国籍激励对象。

预留股票期权可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等相关事宜，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方可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为 5.68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5.6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每份股票增值权可以 5.68 元的价格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数量不变，仍为 860 万份，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由 5.68 元/股调整为 5.46 元/股。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11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83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 9.35 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公司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54 人，其中 53 人为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1 人为非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调整为 760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 730 万份，股票增值权为 3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激

励对象为 11 人、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83 万份。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为 5.16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05 元。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50 人，其中 49 人为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1 人为非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工具尚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 497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 476 万份，股票增值权为 21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0 人，预留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数量调整为 66 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74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8.63 元。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49 人，其中 48 人为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1 人为非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工具尚未行权的数量调整为 703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 673 万份，股票增值权为 3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 10 人，预留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数量调整为 82.50 万份。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70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25 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前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

二、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中有 17 人对应 245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对应 15 万份股票期权，因 2016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行权条件，不得行权，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的股票期权。

三、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剩余已获授权未行权权益数量合计为0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结束。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因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行权条件，不得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决定对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共计 260 万份进行注销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